

## 公用事业与环保产业行业研究 买入 (维持评级)

## 行业点评

孙春旭

分析师 SAC 执业编号: S1130518090002

## 现货市场顶层设计再升华，提振供需紧张地区发电企业效益

### 事件

-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深化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主要包括六部分主要内容。一是合理设计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方案，主要明确电力市场模式选择、现货市场组成、现货市场主体范围，并提出要有利于区域电力市场建设；二是统筹协调电力现货市场衔接机制，包括省间交易与省(区、市)现货市场、电力中长期交易与现货市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与现货市场等多重关系；三是建立健全电力现货市场运营机制，包括用电侧和清洁能源消纳参与现货市场的机制、现货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现货市场限价设置等内容；四是强化提升电力现货市场运营能力，在完善运营工作制度、提高组织保障水平、加强电力系统运行管理和健全市场信息披露机制方面提出基本要求；五是规范建设电力现货市场运营平台，对技术支持系统功能建设和运行管理提出要求；六是建立完善电力现货市场配套机制，包括建立与现货市场衔接的用电侧电价调整机制、完善与现货市场配套的输配电价机制、提高电力系统长期供应保障能力、加强电力市场监管和开展现货市场运营绩效评估等内容。

### 评论

- 我国现货市场试点已全部启动模拟运行，市场建设步入新轨道：9号文及其配套文件印发以来，本轮电力市场化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效。2017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开展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在南方(以广东起步)、蒙西、浙江等8个地区开展电力现货试点，标志着我国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启动。截至2019年6月底，8个试点全部启动模拟试运行。目前，8个试点中仅广东经过8个月左右的模拟试运行，自今年5月起开始尝试抽取连续时间进行短期结算调电。由于本轮电改中“短期和即时交易通过调度和交易机构实现”的目标尚未有效实现，表明我国竞争性电力市场建设尚处于探索阶段，有必要及时总结经验与问题，推动通过现货市场调度的真正实现。
- 现货市场试点建设中共性问题存分歧，顶层设计改进正当时。由于8个试点存在供需结构、市场机制等不同要素，因此，对于一些共性问题的处理与解决存在分歧，一些地区遵循市场化思路采取长远措施，一些地区采用计划手段速效解决。总体看，试点地区在电力现货市场主体参与范围、市场间交易与市场的衔接方式、计划电量与市场电量的衔接、中长期交易与现货市场的衔接等电力现货市场主体参与范围、市场间交易与市场的衔接方式、计划电量与市场电量的衔接、中长期交易与现货市场的衔接等问题上存在分歧，《意见》的出台正是针对上述共性问题进行协调与指导。
- 推动发用端直接交易，真正实现现货市场价格发现功能。《意见》明确现货市场主体的范围包括各类发电企业和供电企业、售电企业以及愿意直接参加的电力用户，要求各试点地区推动全部机组和电力用户参与现货市场，A、B类机组的过渡性设计要尽快结束；《意见》同时强调市场间交易中长期交易双方需提前约定交易曲线作为结算依据；《意见》要求综合运用市场设计和限价设置等多种手段，实现现货市场的出清价格(峰谷价差)实实在在的引导移峰填谷和消纳可再生能源。长期看，上述要求将有效改变当前输电企业统购统销的局面，引导现货价格真正由短期供需决定，对于高峰时期电力供应紧张的沿海省份，真正的现货市场或将在长期推动高峰时期电价的提升。
- 首次提出电力用户承担辅助服务费用，真正构建辅助服务市场化机制。这一要求将改变现行机制下发电企业承担全部辅助服务费用，真正体现“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减轻发电企业不应承担的责任，提升发电企业效益。
- 长期看，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将有利于提振需求在供需紧张地区的优质发电企业效益，我们推荐华能国际、华电国际、皖能电力、国投电力、华能水电。

### 风险提示

- 政策执行力度不达预期。

**公司投资评级的说明：**

买入：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上涨幅度在 15%以上；  
增持：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上涨幅度在 5%—15%；  
中性：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变动幅度在 -5%—5%；  
减持：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下跌幅度在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的说明：**

买入：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上涨幅度超过大盘在 15%以上；  
增持：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上涨幅度超过大盘在 5%—15%；  
中性：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变动幅度相对大盘在 -5%—5%；  
减持：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下跌幅度超过大盘在 5%以上。

**特别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版权归“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制作任何形式的复制、转发、转载、引用、修改、仿制、刊发，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经过书面授权的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本报告的产生基于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国金证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对由于该等问题产生的一切责任，国金证券不作出任何担保。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可能会随时调整。

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参考，不作为或被视为出售及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邀请或要约。客户应当考虑到国金证券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而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证券研究报告是用于服务具备专业知识的投资者和投资顾问的专业产品，使用时必须经专业人士进行解读。国金证券建议获取报告人员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报告本身、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也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国金证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国金证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故本报告所载观点可能与其他类似研究报告的观点及市场实际情况不一致，且收件人亦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国金证券的客户。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报告仅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中风险评级高于 C3 级（含 C3 级）的投资者使用；非国金证券 C3 级以上（含 C3 级）的投资者擅自使用国金证券研究报告进行投资，遭受任何损失，国金证券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此报告仅限于中国大陆使用。

**上海**

电话：021-60753903

传真：021-61038200

邮箱：researchsh@gjzq.com.cn

邮编：201204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紫竹国际大厦 7 楼

**北京**

电话：010-66216979

传真：010-66216793

邮箱：researchbj@gjzq.com.cn

邮编：100053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长椿街 3 号 4 层

**深圳**

电话：0755-83831378

传真：0755-83830558

邮箱：researchsz@gjzq.com.cn

邮编：518000

地址：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

时代金融中心 7GH